

中華大學 108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入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人：

聯絡電話：

銀行繳款帳號：11248

住址：

報考學系：

請掛號
郵寄

30012 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一、信封內附

二年制在職專班報名表件(必繳交 依身分別繳交)

1. 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之報名表並黏貼照片一式二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至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專科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
專科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3.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正本請參見【附件 2】或勞工投保資料表正本或相關年資證明文件正本。

備註：以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同等學歷(力)報考者，須繳交「服務工作經歷表」正本請參見【附件 3】並檢附勞工投保資料表正本。

4. 書面審查資料(請務必將資料裝訂成冊，勿與報名表裝訂在一起)。

5. 若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須再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二、上列資料請依編號順序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後裝入信封袋內。

三、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為限，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

四、本封面請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信封上。

網路填表日期：108 年 4 月 8 日 8:00 至 10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5:00 止。

通訊郵寄日期：108 年 4 月 8 日至 108 年 4 月 17 日止。(以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日期：108 年 4 月 18 日當日上午 9:00~下午 5:00 止。(未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者不收)

未以掛號郵遞以致遺誤者，本校不予負責。

中華大學 108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報考學系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地址：			電話：	
服務部門				職稱	
任職起訖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 年又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註					

說明：

- 一、 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請時自行影印。
- 二、 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 本證明書僅提供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報名繳交後不予退還。
- 四、 軍警人員總服務（役）年資可直接於備註欄填寫。
- 五、 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各項內容。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108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國外

本人 _____ 所持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

香港或澳門地區

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了解應於 **108 年 9 月初（開學註冊日前）** 自行補繳至中華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校方不另行通知，逾期未繳者或經查證不符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此 致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請書寫原文全名）：

立書人：

報考系所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報名時請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連同報名表件一併於報名截止前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108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報到意願書

本人參加 108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業經錄取，本人願意就讀 貴校_____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特此聲明

錄取生簽名：_____

正取生報到：請於報到截止日前，將本意願書正本親送或以掛號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到意願書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備取生報到：備取生經遞補錄取成功，請將本意願書正本親送或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以註冊組公告日期為準，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到意願書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校地址：30012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教務處註冊組收

聯絡電話03-5186205:工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03-5186207:科技管理學系

中華大學 108 學年度各類招生入學 錄取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_____辦理

-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寒假】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寒假】
二年制在職專班 運動績優生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進修學士班

報到手續，並遵守報到規定。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報到手續。

此 致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核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108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考生申訴書

姓名		報考 學系		應考證 號碼	
通訊 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與學生 之關係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此 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大學108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應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		申請日期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

考生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

注意事項：

- 一、公告後一週內（以郵戳為憑）接受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 二、請先將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匯票(複查費用)傳真至03-5377360(傳真後即寄回正本資料)。上述函件請逕寄「30012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三、本申請表之姓名、應考證號碼、申請日期複查科目、學系及考生簽章、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
- 四、每一科複查費用為新台幣50元整，請以現金、郵票或匯票寄之（匯票抬頭：中華大學）。
- 五、申請複查以複查書面審查之總成績或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六、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七、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學系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右側資料請完整填寫，貼足郵資

(考生)郵遞區號

地 址

郵 票 黏 貼 處 (貼足郵資)

中華大學108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報考學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第一銀行 繳款帳號 (共16碼)	1 1 2 4 - 8 1 0 8 - _ _ _ _ - _ _ _ _
繳款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銀行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退費理由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寄件
退費地址 (寄退費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hr/>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備註：

1. 除上述退費理由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退費申請期限108年4月26日前傳真至03-5377360 中華大學註冊組，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
3. 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200元之郵資、審查行政作業等費用。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5月中旬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